



索引号:006939748/2015-00933

发布机构:广东省人民政府

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文号:粤府〔2015〕127号

分类:综合政务

发文日期:2015年12月21日

公报期号:



进入省政府信息检索平台

热词

省政府权责清单 政府工作报告

广东省人民政府文件

粤府〔2015〕127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设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是在新形势下推进改革开放和促进内地与港澳深度合作的重要举措。广东自贸试验区成立以来,省有关单位以制度创新为核心,率先挖掘改革潜力,破解改革难题,在加快政府职能转变、积极探索管理模式创新、促进贸易和投资便利化等方面形成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根据省委、省政府部署,将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可复制推广的主要内容

(一) 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3项)。

1. 投资便利化领域(9项):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服务模式、在实施企业登记注册“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实行“多证合一”、制订行政违法行为提示清单、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互联网+”税收服务、国地税联合办税、税务网上区域通办、税银合作“税融通”、网上申领普通发票速递免费配送。

2. 贸易便利化领域(13项):国际转运自助通关新模式、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海关原产地管理改革、征免税证明无纸化改革、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关区通办”、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进口食品快速放行模式、进口酒类分类管理、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清单管理、入境维修“1+2+3”监管模式、进境动物检疫许可流程再造、检验检疫无缝对接内陆“无水港”、建立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模式。

3. 金融创新领域(1项):跨境支付工具创新。

(二) 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项)。

1. 在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陆路跨境快速通关、国际中转食品监管。

2. 在广州、深圳、珠海市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2项):自贸试验区港区一体化运作、小规模纳税人简并征期。

二、高度重视推广工作

复制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首批改革创新经验,是我省抢抓战略机遇,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的强有力保障。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上来,认真做好相关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工作,逐步构建与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相适应的新体制、新模式,促进国际国内要素有序自由流动、资源高效配置、市场深度融合,加快培育国际竞争新优势。

三、加强组织实施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将推广广东自贸试验区可复制改革创新经验作为本单位重点工作,进一步加强督促指导,建立健全省市联动、部门配合、责任明确的复制推广工作机制,推动有关改革试点经验尽快落地实施。省各有关单位要抓紧制订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任务、时间节点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要根据各地实际进行分类指导,并加大组织实施力度,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确保取得实效。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牵头协调各地、各部门定期对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的复制推广效果进行检查评估,并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经验,为全省乃至全国深化改革和扩大开放提供示范和借鉴;要积极协调解决相关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重要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21日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首批 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	建立“一口受理，同步审批”的“一站式”服务模式	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编写行政审批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优化、重组审批服务流程，减少不必要的环节和申请材料，细化量化审批裁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依托实体、网上综合政务服务平台，实行审批和服务事项“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审批限时办理、统一窗口出件”的“一站式”高效服务模式。	省编办	全省范围
2	在实施企业登记注册“三证合一”的基础上实行更多证照合一	将企业登记时依次申请工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改为一次申请、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一个加载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实现“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企一码、一网互联、一照通用”。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探索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证明、社保登记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表、食品经营许可证、刻章许可证等证照合并到营业执照，实现多证照合一。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3	制订行政违法行为提示清单	由政府市场监管部门对现行法律法规相关条款进行梳理，对商事主体行政违法行为列出清单，提示所有市场主体违法风险。同时，建立查询系统，方便企业在网上快速查询到涉及自身实际经营行为的法律指导和行为提示。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4	电子营业执照和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	建立适应“互联网+”的工商登记数字证书管理系统，推行全国统一标准规范的电子营业执照，推动电子营业执照在电子政务、电子商务领域的应用。实现以电子营业执照为支撑的网上申请、网上受理、网上审核、网上发照和网上公示的全程电子化登记模式。加具电子签名的电子文件、电子档案与纸质形式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省工商局	全省范围
5	陆路跨境快速通关	允许经海关注册登记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一般信用（原B类）、一般认证（原A类）及高级认证（原AA类及AEO）企业，采用跨境快速通关和先入区后报关模式，叠加“电子关锁”和“智能化卡口”措施，实现货物在境外陆路口岸与自贸试验区内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之间的快速通关模式。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6	国际转运自助通关新模式	建立港口码头作业信息化系统，实现与海关管理系统数据实时交换，取消纸本申报和人工审核手续，国际转运货物可无纸化申报，通关数据自动转换、对碰，系统自动审核、放行、核销，实现24小时全天候自助通关。该模式下，货物转驳时间由原来的1-2天缩短为3-5小时，卸船理货报告生成时间从原来的6小时左右大幅减少到5分钟左右，实现国际转运船对船作业。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7	加工贸易手册管理全程信息化改革	加工贸易企业办理加工贸易手册设立至核销以及外发加工、深加工结转等各环节业务时，可通过联网数据传输、纸质单证扫描等方式申报电子数据，无需现场递单和多次往返海关，实现在线办理、在线审核、一证多用，大大简化各业务环节的手续。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8	海关原产地管理改革	对进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优惠原产地管理规定》（总署令181号）规定的自香港 CEPA、澳门 CEPA、ECFA 优惠协定项下进口货物，海关已收到出口方传输的原产地证书电子数据的货物，进口单位申报进口时免于提交纸质原产地证书；对 ECFA 项下，可通过查验集装箱封志的方式判定经第三方中转货物是否符合直接运输要求。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9	征免税证明无纸化改革	减免税申请人及其主管海关按照《减免税管理办法》及有关进口税收优惠政策办理减免税审核确认手续后，相关《征免税证明》的电子数据已通过 H2010 系统传输至进口口岸的，主管海关无须签发纸质《征免税证明》，减免税申请人或其委托人凭 H2010 系统《征免税证明》电子数据办理进口减免税货物申报手续，进口口岸海关凭 H2010 系统《征免税证明》、报关单及随附单证等电子数据办理通关手续，无须再验核纸质《征免税证明》。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10	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关区通办”	允许在同一行政区划内的企业，可自主选择到该行政区划内的任一隶属海关、现场业务处办理企业注册登记、变更等手续，实现企业注册登记业务“关区通办”。	海关广东分署	全省范围
11	自贸试验区港区一体化运作	实施报关单与舱单的两位关区代码匹配，对同一主管海关辖下不同港区、不同关区代码项下货物，企业可自由选择通关手续办理地点，实现“数港如一港”的运作模式。不同港区进出的货物可在同一海关进行申报、审核、查验、放行等作业，提高通关效率和贸易便利化水平。	海关广东分署	广州、深圳市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2	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	在检验检疫公共服务平台建立跨境电商商品溯源平台，消费者输入订单号、快递单号或身份证号任意一项，即可快速查询商品货号、商品名称、检验检疫备案号、申报原产国等18项商品信息，实现“源头可溯、去向可查”。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3	进口食品快速放行模式	综合运用检查、检测、评估、验证、认可等各种手段对进口食品实施合格评定，对进口的食品实施分级分类管理，按照进口企业信用记录和质量保证能力进行量化分类，分别实施审单放行、查验放行、抽样放行、检测放行四种监管模式，打破批批检验的旧模式，对于负面清单外的一般风险进口食品，按照企业类别分别享受不同比例报检批次审单放行的快速通关模式。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4	国际中转食品监管	明确国际中转食品免于检验、免于中文标签、免于前置性准入要求（相关食品安全法规有规定的除外），对原柜直接转运的国际中转食品免于现场查验，对不同检疫风险的国际中转食品设定不同的现场查验比例。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海关特殊监管区域
15	进口酒类分类管理	突破进口食品批批检验传统模式，对进口酒类实施以风险分析为基础的分类分级检验模式，通过开展收货人分类、产品风险分级和检验检疫项目风险分类，依托电子监管系统执行差异化的抽批、抽采样规则，实现进口食品的差异化监管与动态升降级，实施从10%至100%的差别化的抽检规则。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6	检验检疫原产地签证清单管理	依托签证业务和退证查询数据分析，建立原产地签证清单，结合产品国产化水平评估、主要原材料/零部件来源及其他原产地判定影响因素，设定敏感产品清单，优化签证流程，实现“清单外产品即报即签，清单内产品快审快签”的便利化原产地签证模式。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17	入境维修“1+2+3”监管模式	创新“1+2+3”入境维修产品检验监管模式，即“创新一项制度，完善两个管理，落实三种责任”。一是创新入境维修企业“能力评估”制度，从维修软硬件保障、废弃物处理、知识产权保护等多个方面对企业实施能力评估。二是完善“风险管理”和“信息化管理”，对于通过能力评估的企业给予免于其装运前检验等便利化通关措施。三是落实企业、行业协会和监管部门质量共治责任，落实企业质量主体责任。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8	进境动物检疫许可流程再造	由检验检疫各分支机构负责企业备案、进境动物指定隔离场考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定点生产、加工、存放单位的指定等工作。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19	检验检疫无缝对接内陆“无水港”	从海港入境的国际船舶和货物通过信息化平台申报并申请中转分流，在入境口岸仅需实施船舶检疫、货物预防性检疫处理和放射性检测，即可转小型船舶运往内陆“无水港”，由“无水港”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同步接收分流信息，并在货物到达后进行检验。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0	建立检验检疫“电子证书”模式	通过建立“宜检通服务平台”，将进口货物的纸质检验检疫证书改为电子证书，简化检验检疫证书签证流程，并提供自助查询和打印服务，加快货物入境后流转效率。同时该平台具备信息公开功能，不仅进口企业可以登录查询，消费者亦可通过货物品名和进口代理商名称等信息进行证书信息查询。	广东、深圳、珠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全省范围
21	“互联网+”税收服务	整合门户网站、征管系统、移动终端、自助办税等服务资源，实现“互联网+”在税收领域的有效运用，为纳税人提供网上预约办税、网上自主办税等服务，实现办税渠道、涉税事项、服务手段全覆盖。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国税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部门	复制推广范围
22	国地税联合办税	建立国税、地税合作机制，实现国税、地税局窗口和后台业务联合办理。纳税人在办理变更税务登记、纳税申报等涉税业务时只需向一个窗口提出申请，由国、地税局工作人员内部流转办结后一窗出件，实现“一窗联办”国税、地税局两家业务。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国税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23	税务网上区域通办	办税服务厅按照统一流程和标准运作，办税服务厅之间信息系统可兼容、共享，实现税务登记、纳税申报、发票代开、减免税备案、纳税证明等8类16项常用涉税业务事项的区内通办服务，区内纳税人可在任一办税服务点办理各类税收业务事项，推行常用涉税业务事项网上区域通办。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国税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24	税银合作“税融通”	税务部门与银行部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与银行联合推出“税融通”服务，银行对A级纳税信用级别的纳税人给予融资便利，满足依法诚信纳税的中小企业融资需求，改善中小企业担保弱、融资难问题。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国税局、地税局	全省范围
25	小规模纳税人简并征期	对暂未发生经营、未购买发票的小规模纳税人，将增值税按月申报改为按季申报，在每季度结束后15日内进行申报，减轻小规模纳税人纳税负担，降低因未按时申报面临违章处罚的潜在风险。	省国税局、地税局，深圳国税局、地税局	广州、深圳、珠海市
26	网上申领普通发票速递免费配送	地税部门为A级纳税人提供网上申领普通发票速递配送服务，发票领购纳税人在电子办税厅“发票在线”模块提交申请，收到系统的回执信息后等待发票配送即可，普通发票由地税部门免费快递配送。	省地税局，深圳地税局	全省范围
27	跨境支付工具创新	积极推动公共服务领域的支付服务向粤港澳三地银行业开放，促进金融IC卡在全省公共交通、医疗教育、生活服务等领域的应用。	人行广州分行，省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工商总局、卫生计生委	全省范围 (应用领域：公共交通、教育、生活服务等领域)

联系我们 | 使用帮助 | 网站地图 | 检索中心

copyright 2006 www.gd.gov.cn All Rights Reserved 粤ICP备05070829

主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协办：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承办：南方新闻网

建议使用1024×768分辨率 IE7.0以上版本浏览器